

所致，本府已責成水處作澈底檢討，除輔導廠商，以提昇抄表品質外，並加強複查作業。

二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施檢規範」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水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為八年，屆滿不得再使用。經統計截至今年底滿八年以上之水表尚有六萬八千多具，本府刻正加緊速度汰換中，但部分老舊水表因裝置在用戶屋內鎖門不配合或是在過窄無人能出入的防火巷內及因用戶違建、內線老舊需配合更新等因素，使得汰換水表的工作相當困難，本府已責成水處成立表位改善小組，專案積極推動將水表移往適當地點同時配合汰換溢齡水表。在今年底之前，將汰換五萬九千多戶，其餘屬於難度較高的九千多具，經由專案配套措施，預計將於九十年底完成換新。

三依據水處在使用中水表抽樣檢測分析結果發現，水表的準確性與使用年限並無明顯相關，與用戶之用水習性與供水環境影響較大，惟本府仍要求水處依度量衡器施檢規範辦理汰換。在完成汰換逾溢齡水表前，為確實保障市民水費權益，若有水費疑義，用戶可申請驗表，經檢驗結果若有超收水費，將依相關規定辦理退款。

三二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環保治

質詢題目：自來水處污水直接排入新店溪，未見環保局取締，官

官相護。淨水廠工程連兩次由該處自行停止招標，綁

標疑雲叢生？

說

明：

一、自來水事業處雖以「儲留」名義處置污水，但實際上卻是逕行將污水排放至新店溪內。根據衛生稽查大隊提供資料顯示，其對自來水處的放流水取樣件數為零，對該處的「儲留」情況也沒有任何的查察紀錄。

二、衛生稽查大隊對民間一般廠商的廢水放流稽查可說是不遺餘力，但對自來水處的違規情況卻是視若無睹，未能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放流標準等相關規定予以查察、取締，簡直就是「官官相護」，「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三、另外，公館與長興淨水廠的污泥處理設備機電標部份，連續兩次的招標都由自來水處在於法無據的情況下，自行喊停。沒有廠商具名檢舉，就自行停止開標，其過程疑雲重重。自來水處如此的行徑，不僅違反了採購法第84條相關規定，更有涉入廠商間綁標行為的可能。

四、對上述自來水處違法排放污水的情形，本席強烈要求環保局，即日起，對自來水處所排放的污水嚴格取締，並對「儲留」實際情況加以查察，並於一週內將取締、查察紀錄送交本席參考。

五、淨水廠污泥處理工程能否順利發包，攸關市民權益甚鉅，本席要求自來水處重視此問題，依循採購法，以公開、公正、公平的方式來處理機電標的招標事宜，讓該項工程得以及早發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六月一日每日稽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於本市所屬淨水場（長興、公館、雙溪、陽明淨水場）廢（污）水排放情形，經查該事業所屬淨水場均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廢（污）水貯留許可證，且貯留許可登記事項表中「貯留廢（污）水排放狀況」均為回收利用；惟發現公館淨水場未申請許可排放廢水於新店溪，又無貯留處理每日紀錄，分別依水污染防治法告發；而雙溪淨水場廢（污）水溢留排放，依水污染防治法告發；另長興及陽明淨水場亦未依規定按日紀錄貯留量，亦依水污染防治法告發。

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淨水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將依法限期改善並追蹤稽查。

三、有關稽查紀錄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日轉交羅議員宗勝等十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自來水處）

答：一、有關羅議員宗勝質詢淨水場污水排入新店溪乙節，本府環保局業以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府環稽字第八九〇四七二八八〇〇號函復。另本府自來水事業處處理自來水，除嚴格控管出水水質外，對於淨水過程中產生之環境污染問題亦極為重視。雖淨水場原水即取自河川，經沉澱過濾所產生之污泥排入河川並不致產生水源污染。但為使淨水場排放水水質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新流放標準，自民國八十二年起，即積極進行各淨水場廢水及污泥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

二、有關羅議員質詢「公館、長興淨水場污泥處理設備工程—機電工程」目前停標問題，該工程係自來水事業處經公開

評選程序委託國建科技工業顧問社辦理設計，並於去年十月完成設計。自公告後已兩次停標，其原因及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第一次招標原訂二月十六日開標，但因開標前一日有廠商陳情污泥脫水機規範要求過於詳細有綁標疑慮。案經該處召集相關人員研商後，雖該陳情函並未具名，但考量本工程屬巨額工程，為恐規範訂定如有不週延，造成限制競爭情形，茲事體大，故決議先予停標，並責請顧問公司立刻進行檢討及查證。在經其查證確認本工程脫水機規範至少有二家不同廠牌公司產品可以符合，並無限制競爭之虞，經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備後，立即重辦招標。

(二)第二次招標原訂五月十一日開標，因王世堅議員於五月四日下午向該處提出污泥脫水機尺寸限制問題及脫水機之濾板材質除了原訂「球狀石墨鑄鐵」及「包覆橡膠鋼板」外，檢討能否採用第三種材料「P.P.（聚丙烯）」。該處立即再邀顧問公司研討，考量各濾板材質脫水機製造廠商不同，而脫水機造價相當昂貴，材質之採用影響投標權益甚鉅。故為慎重及深入瞭解 P.P. 材質濾板之適用性，決議再次停標，並函請顧問公司儘速再詳細收集各種濾板材質脫水機國內外使用實績、操作狀況、機組尺寸及造價成本等相關資料，就本工程設計要求、使用條件等，提出檢討評估報告及明確建議。俟該處審視檢討定案後即可重新招標。

三、前項所述工程招標兩次停標，主因均係該處認為陳情內容為質疑採購公平性，且提出時間距開標日期均短，有關問

題無法在短時間內查明釐清，為昭公信及杜絕綁標或不當行為發生，有必要主動先予停標，俟疑點及問題釐清或改正後，再重新招標。目前顧問公司已提出脫水機使用及濾板材質之評估及檢討報告，該處將依該檢討報告，儘速審慎研討，務期在經過完整蒐集資料、公正客觀評估及充分討論定案後，完全依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原則及相關規定，儘速趕於六月底前重新辦理公告招標，以使工程早日發包施工，解決廢水排放問題。

三二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質詢議員：江蓋世

質詢對象：主計處、資訊中心、國際事務委員會

質詢題目：比爾蓋茲來台，檢視台北市是否為「國際化、資訊化的城市」。

說明：由「世界資訊技術與服務聯盟」(WITSA)舉辦的「世界

資訊科技大會」(WCIT) 9月11日至6月14日將在台北舉辦，包括微軟(Microsoft)總裁比爾·蓋茲(Bill Gates)、諾貝爾經濟獎得主 Robert Mundell 都會來台。身為主辦城市，江蓋世特別回頭檢視台北市是否為「國際化、資訊化的城市」。

目前在市府內負責協調此次「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是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但是目前資訊中心在市府的層級是隸屬於「主計處下的資訊中心」，以一個二級單位身作為此次「世界資訊科技大會」市府的對口單位，負責溝通協調市府各單位，層級明顯過

低；此外，資訊中心雖然名為「資訊中心」，但是在這次「世界資訊科技大會」中所承辦的業務，卻大部分都與「資訊」無關。由於資訊中心的層級過低，近年來已有許多優秀的同仁被中央各部會高薪挖角，造成資訊中心在人力資源方面面臨很大困難，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資訊業中，培養人才更是不易。

「台北市國際事務委員會」負責「台北市國際活動之策畫與推動」及「市府附屬單位主辦國際活動及涉外事務支統籌協調事宜」，但是在這次「世界資訊科技大會」的活動推動過程中，「國際事務委員會」完全沒有發揮它統籌協調應有的功能，只是讓「資訊中心」這個二級單位扮演「拜託」、「請求」的角色。

「資訊中心」以前從未承辦過類似的國際性會議，市府中大部分的局處也都沒有承辦國際性大型會議的經驗，市府中沒有一個機制，來負責溝通協調，如此如何作經驗的傳承？

從市府承辦此次「世界資訊科技大會」，江蓋世認為：

1. 在國外，不論是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都是由副首長負責相關資訊業務推展；即使是在國內，包括宜蘭縣、台南縣、台中縣，都已將原本的資訊股升格為市府的一級主管單位，可是台北市的資訊中心，卻是隸屬於主計處的二級單位。在此，本組邀求重新檢討台北市政府資訊部門的層級問題；

2. 要求強化國際事務委員會的實質功能，並建立起一個有效的機制，統合協調市府各部會的橫向聯繫，